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2019 年度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需求、投资计划等因素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的正常投资行为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

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20年4月20日